

法院囑託案件繳費方式

一、臨櫃繳款

攜帶法院公文至本所1樓全功能櫃台辦理。

二、銀行匯款

行庫代碼：0061542

帳號：1542-705-004391(網路銀行帳號同左)

戶名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代收各項費用專戶

解款行庫：合作金庫平鎮分行

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註明法院發文字號、執行日期、匯款人姓名及電話傳真至(03)4585414並來電知會(03)4570461轉304陳先生。

三、ATM 繳費

轉帳銀行代號：006

轉入帳號：1542-705-004391

轉帳後請將轉帳收據註明法院發文字號、執行日期、匯款人姓名及電話傳真至(03)4585414並來電知會(03)4570461轉304陳先生。

四、統一超商(SEVEN-ELEVEN)ibon 事務機繳費

請先以電話連繫承辦人取得繳費序號，再至便利商店繳費。

承辦人：李立誠 電話：(03)4570461轉217

五、網路繳費

先以電話連繫承辦人取得繳費案號及檢查碼再至「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網站 <https://clir.land.moi.gov.tw>」選擇繳費作業辦理。

承辦人：李立誠 電話：(03)4570461轉217

非臨櫃繳費者，請於案件執行當日向本所承辦人領取。如欲提前領取收據，請郵寄法院公文影本及回郵信封予本所承辦人。

承辦人：李立誠 電話：(03)4570461轉217

本所住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276號